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助办函〔2017〕45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我省义务教育 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印发的《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7〕231号），为做好我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确保省政府民生实事（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按时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各地各学校要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粤教助函〔2017〕49号），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申请、审核等工作。原则上认定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应给予资助，包括国家资助、学校资助和社会资助。学校应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校资金、社会捐助等，支持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二、申请条件

申请生活费补助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申请民族班寄宿生补助的学生应满足一至四项，申请困难寄宿生补助和农村困难非寄宿生补助的学生应满足一至五项。

三、办理程序

生活费补助的申请与初审工作由学校组织实施。生活费补助每学年秋季学期申请和审核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一) 宣传。学校通过有效途径公布生活费补助有关信息，包括补助政策、补助程序和申诉程序等。

(二) 学生申请。学校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织本校符合困难寄宿生补助和农村困难非寄宿生补助条件的学生和监护人，填写《广东省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申请表》(附件 1)。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用填写申请表。

(三) 学校评审。学校成立由学生家长代表和教师代表等组成的评审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学生评审，根据上级教育部门分配的名额等额确定拟受助学生名单。

(四) 公示。学校将拟受助学生名单以适当方式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 上报。经公示无异议后, 由学校填写《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受助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 2), 于 10 月 15 日前报送所属市、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

(六) 市县审核。市、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直属学校生活费补助受助学生名单审核工作, 名单审定后应及时批复到各相关学校, 并在本地教育、财政部门网站上公布。

四、做好发放凭证归档工作

学校在收到上级下达补助资金的 15 个工作日内, 根据上级教育部门审核确定的名单和补助标准, 通知受助学生或其监护人填写《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学校发放明细表》(附件 3), 班主任签字确认, 发放表留存学校作为财务档案保存备查。

学校完成资金发放后, 应及时向上级教育部门上报《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学校发放汇总表》(附件 4)。

各地各学校要按照有关要求, 将补助资金有关信息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义务教育资助系统》。

- 附件: 1. 广东省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申请表
2. 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受助学生名单汇总表

3.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学校发放明细表

4.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学校发放汇总表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9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受助学生名单汇总表

学校（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民族	班别	是否寄宿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监护人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填报人：

负责人：

注：1. 补助类型分为7类：A（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B（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C（农村非寄宿一般困难和比较困难学生）、D（农村非寄宿特殊困难小学生）、E（农村非寄宿特殊困难初中生）、F（寄宿制民族班非困难小学生）、G（寄宿制民族班非困难初中生）。

2. 补助标准：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一般困难和比较困难学生每生每年200元、特殊困难小学生和初中生分别为每生每年500元和750元；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非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800元、初中每生每年1000元。各地可适当提高标准。

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学校发放明细表

序号	姓名	班别	补助类型	发放金额（元）				学生或 监护人签字	任 务 记 录
				就餐卡	餐券	现金	银行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									

学校财务人员签字：

学校校长签字：

注：补助类型分为5类：A（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B（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C（困难和比较学生）、D（农村非寄宿特殊困难小学生）、E（农村非寄宿特殊困难初中生）、F（非困难小学生）、G（寄宿制民族班非困难初中生）

宿 舍 记 录
高 班 记 录

广东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学校发放汇总表

学校（公章）

填报日期：

学生类型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元）				
		小计	就餐卡	餐券	现金	银行卡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小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初中生						
农村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般困难和比较困难）						
农村非寄宿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小学生						
农村非寄宿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初中生						
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非困难小学生						
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非困难初中生						

完成发放日期：

学校财务人员签字：

学校校长签字：